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0 日 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兆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

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3 年半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